

信用卡套现是目前普遍存在的问题，由于套现成本较低，流程简单，不少卡友在资金紧张时选择违规套现，也从而造成了银行资金用途失控的结果。

根据央行发布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情况》显示，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末，信用卡发卡量达6.59亿张，人均持有0.47张。信用卡授信总额为14.69万亿元，应偿信贷余额6.61万亿元，卡均授信额度2.23万元，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880.98亿元。

信用卡逾期情况虽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但半年逾期未偿信贷余额不断增加，在鼓励消费的同时也应防范信用卡套现风险。2017年某大型银行发现年度套现额高达1000亿元，据行业保守测算，全行业年度套现规模超万亿元，其规模已经与鼎盛时期的现金贷市场规模相当。

此次，“两高”在最新的司法解释中，对于违规提供信用卡POS机套现的情况，也进行了修订。

“解释”第十二条规定：

违反国家规定，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（POS机）等方法，以虚构交易、虚开价格、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，情节严重的，应当依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，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。

实施前款行为，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，或者造成金融机构资金二十万元以上逾期未还的，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；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，或者造成金融机构资金一百万元以上逾期未还的，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“情节特别严重”。

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上述方式恶意透支，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，以信用卡诈骗罪定罪处罚。

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：

扰乱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

大规模的套现行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，一方面虚构交易信息，无法监测到真实交易场景，容易使银行失去真实判断，造成过度授信。另一方面不能够对资金用途进行追踪，极易造成银行资金流入房产、投资等领域。要知道，用POS机套现，属于犯法行为。

近期，各家银行增加了审查力度，从我爱卡论坛中可以看出，不少卡友经历了降额封卡，因此，银行并非对于违规套现行为一无所知，通过对数据的监测，可以判断出哪些属于套现行为，并对一些行为进行风险预警。